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50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開來
選任辯護人 蔡逸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268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開來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事業廢棄物清除完畢之義務。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第5行至第6行應補充更正為「…詎其竟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犯意，…」、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1日總發字第1090000058號函所附車號0000-00號通行國道ETC之車輛通行明細表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9頁、第33頁至第41頁、第86頁至第87頁、第9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棄物：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本件被告孫開來所丟棄之廢棄物，係使用過之針頭、針筒及輸液導管

01 、塑膠試管、玻璃試管，經被告分別以塑膠罐、塑膠袋、紙
02 袋分裝之醫療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3條第3
03 款之生物醫療事業廢棄物等情，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
04 查工作紀錄附卷為憑（見107偵12687卷（一）第11頁）是被告孫
05 開來所任意棄置者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並無疑義，自該當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所定「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之構成要件。

08 (二)又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10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廢棄物清理
12 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
13 及處理，其中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
14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至於「清
15 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 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
17 、第2款分別規定甚明。再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
18 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
19 下列規定：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險特性分
20 類貯存，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
21 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
22 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事業廢
23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24 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孫開來係孫開來骨科外科診所之負
25 責人，其行醫所生之醫療廢棄物均係委託甲晟股份有限公司
26 代為清除，有生物醫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合約書在卷可佐（
27 見107偵12687卷（一）第66頁至第86頁），足認被告孫開來自身
28 並未領有任何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清除許可文
29 件等情，否則即毋庸委託合法業者代為清除其所開立診所內
30 之醫療廢棄物，是被告未將醫療廢棄物交由甲晟股份有限公
31 司代為清除、處理，卻自行任意丟棄於國道3號寶山休息站

01 之垃圾筒內，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未依
02 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之構成要件。
03

04 (三)核被告孫開來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
05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
06 廢棄物罪。被告前後2次棄置醫療廢棄物之犯行，係於密切
07 接近之時地為之，侵害相同法益，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
0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為包
0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孫
10 開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2 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斷。起訴意旨雖未敘明被
13 告孫開來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
14 除之事實及漏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然此與起訴部
15 分具裁判上之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開來係骨科診所之負
17 責人，行醫多年，當知已使用之針筒、針頭及輸液導管等物
18 ，屬於感染性廢棄物，未小心清除，有感染無辜之人致病之
19 風險，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竟自行為有
20 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即任意棄置於國道3號寶山休息站之垃
21 圾筒內，不但影響環境之維護，更容易對健康之人產生致病
22 之風險，惟念被告孫開來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
23 被告棄置醫療廢棄物之次數，所棄置醫療廢棄物，皆為新竹
24 縣環境保護局所查獲，所生危害尚非鉅大，及其自述碩士畢
25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營孫開來骨科診所，尚有妻子、小孩
26 及其他親人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7 之供述，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至辯護人雖請求本件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
30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31 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為領有醫師執照之合格醫師，自知醫療廢棄物具感染性，更何況廢棄針頭更易傷及無辜之人而致人染病，且其已然有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竟不交由該業者處理，反貪圖小利、方便，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衡其在社會上之經濟地位及其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與情節等觀之，在客觀上尚難認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之情，難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從而，辯護人上開所請，自不足採信。

(六)另查被告孫開來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表悔意，足見被告孫開來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併參酌公訴人之意見，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但為使被告孫開來記取教訓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之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將本件由其所棄置如附表所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畢（此緩刑條件目的為使被告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以替代服自由刑之方式，達到教化被告及預防再犯之效果。末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上開應支付之金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孫開來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復此敘明。

(七)末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事業廢棄物，非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使用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羽君

附表：

1.針頭2罐

2.玻璃試管1袋

3.塑膠試管8袋

4.蝴蝶針頭（含血液）1袋

5.塑膠針桶（紙袋裝）2包

6.塑膠針桶4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附件）

被告 孫開來

選任辯護人 蔡逸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開來係設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孫開來骨科、外科診所」之執業醫師，明知已使用過針頭、針筒及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委託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除、處理，詎其竟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19時36分至同日19時41分、107年11月11日18時3分至同日18時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國道3號96.6公里寶山休息站（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境內），將已使用過針頭、針筒及輸液導管分別以塑膠罐、塑膠袋、紙袋分裝，棄置在寶山休息站僅供民眾丟棄一般垃圾之垃圾筒內，共計丟棄2罐已使用過針頭、1袋已使用過之蝴蝶針頭、2包已使用過之塑膠針筒、4袋已使用過之塑膠針筒、1袋已使用過之玻璃試管、8袋已使用過之塑膠試管。嗣經寶山休息站清潔人員發現，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開來警詢、偵查中供述	被告孫開來坦承有在寶山休息站丟棄垃圾，惟否認其所丟棄的是醫療廢棄物。

(續上頁)

2	證人鄧茂勝警詢中證述、 偵查中結證	證人鄧茂勝係寶山休息站清潔人員，於107年10月28日發現休息站垃圾筒內遭人棄置針頭、針筒等醫療廢棄物，另其同事於107年11月11日又再發現有人丟棄醫療廢棄物。
3	證人廖錦河警詢中證述	寶山休息站委外清潔廠商發現有人棄置針頭、針筒、輸液導管在寶山休息站垃圾筒內。
4	證人廖浩伯警詢中證述、 偵查中結證	高速公路局通報寶山休息站遭人棄置針頭、針筒、輸液導管等物，及針頭、針筒、輸液導管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須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不能依一般垃圾處理。
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	證人廖浩伯至寶山休息站稽查針頭、針筒、輸液導管等物遭棄置之情形。
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採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證物採驗報告及照片	遭丟棄之2罐已使用過針頭、1袋已使用過之蝴蝶針頭、2包已使用過之塑膠針筒、4袋已使用過之塑膠針筒、1袋已使用過之玻璃試管、8袋已使用過之塑膠試管現狀。
7	107年10月28日、107年11月11日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孫開來於107年10月28日、107年11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寶山休息站，棄置針頭、針筒、輸液導管等物在垃圾筒內。
8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被告孫開來於107年10月28日棄置醫療廢棄物離開後遭清潔人員發現

(續上頁)

		。
9	遭棄置藥物標籤採證照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及附件。	遭棄置藥物標籤品名為「安節益關節內注射劑」，係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由區域經銷商育騰行銷有限公司銷售給次級區域經銷商大鵬有限公司，大鵬有限公司再銷售給孫開來骨科外科診所。
10	遭棄置注射器採證照片、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函及附件。	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曾出售遭棄置之批號 T180819 、t000000 0 次性使用無菌注射器帶針(LUER) 5cc/ml23Gx11/4 產品給孫開來骨科外科診所。
11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生物醫療廢棄物代處理合約書	被告孫開來所營之孫開來骨科外科診所與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證明被告孫開來明知醫療廢棄物須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清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二、核被告孫開來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請依法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張凱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